

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語生活鄉鎮市實施補助作業要點

【使用時請至行政院客家委員會—法規要點內之最新修正條文為準】

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廿九日本會九十二年度第三十八次主管會報通過

一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建立有助客語成長的良好環境，使客語成為公共生活主流語言，培養民眾多元文化的寬廣心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各縣市政府所屬有意願推動客語生活之鄉鎮市公所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(一) 公共化原則：公共場所多以客語為主要使用語言。

(二) 多元化原則：使民眾對客語文化有尊嚴和自信，也具備對異語言文化了解和尊重的能力。

(三) 普及化原則：客語推行於機關、學校、社團、社區、商家企業、村里鄰中。

(四) 生活化原則：民眾在社區生活中多以客語溝通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組織客(母)語推行委員會：由鄉鎮市公所邀集其他機關、學校、社團、語言專家、社區工作者、企業商家等代表組成。

(二) 鼓勵民眾組織客語推行成長團體：由民間自發組成客語推行成長團體，作為社區中具感染力、激發力的客語推動組織。

(三) 制訂客語推行自治規約：鄉鎮市公所依地方制度法之授權進行有助客語推行之地方立法，或民間組織訂定推行客語生活公約，以建立良好的制度環境。

(四) 客語作為地方公共語言：鄉鎮市公所以客語為主要語言，並推至轄內其他公私部門，但應兼顧尊重其他族群之語言需求與基本權利。

(五) 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：政府與民間之公共服務、會議、播音等以客語為主要語言、以客語為使用標示(聲音或視覺)。

(六) 民間參與：以各種方式鼓勵民間企業(如各種服務業)參與客語生活鄉鎮市之實施。

(七) 宣導推廣：以創意方式進行客語生活觀念之宣導推廣。

(八) 通譯服務：會議場所之通譯設施、同步口譯(客語-普通話、客語-閩南語)人員之培訓。

(九) 其他各種具創意的有效方式。

五、計畫內容：包括下列數項

(一) 現況分析：全鄉(鎮、市)族群、語言、人口分佈特性現況分析，以掌握問題癥結。

(二) 資源條件：可資運用之資源及條件，包括村里社區民眾之語言能力、社區鄰里之語言生態、社區團體、機關學校之參與及支持等。

(三) 組織架構：本計畫組織職掌及成員。

(四) 實施項目：依實際狀況，因地制宜訂定計畫項目。

(五) 運作方式：依不同對象和實際情境，設計具體有效之實施方式。

(六) 計畫願景：對推動「客語生活鄉鎮市」之長期願景及如何內化於鄰里文化中。

(七) 經費概算：推動計畫所需經費項目、自籌經費及申請補助金額。

(八) 辦理期程：期程自當年度計畫核定後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(九) 評量指標：提供預期效益、自我檢討和激發士氣的評量指標。

六、補助原則：推動客語生活鄉鎮市復甦客語係為因應文化瀕臨流失、具示範性、先驅性或特殊重要文化價值之客家事務，每一鄉鎮市補助最高金額為新台幣壹百萬元整，並不得超過該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為原則，不足部份由各參與鄉（鎮、市）自行籌措。

七、申請及審查程序：

（一）以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為申請單位，依據本要點擬訂推動計畫，檢具計畫書（格式如附件一）一份連同電子檔一份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十日前，報送縣市政府初審。

（二）縣市政府之初審時必要時組成審查小組，依實施計畫內容之創意活潑度、詳實度及機關、學校、社團、企業商家及社區參與程度等，以及計畫之具體可行性為評量標準進行初審，並填具初審結果與意見彙整表（如附件三），連同計畫書、電子檔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會複審。

（三）本會複審時，得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，依實施計畫內容、縣市政府初審結果與意見等進行審查，必要時得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，審查通過之鄉（鎮、市）由本會函送審查結果予縣市政府據以監督執行。

八、輔導與考核：

（一）各申請單位應依據本要點及所提計畫書，訂定成效自行評估方式：自行評估係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依據實施計畫成效、鄉（鎮、市）未來發展及具體目標等，辦理自評；且必須於期程內辦理成果發表活動作為評估之依據，發表活動得採自由彈性方式辦理，並考量邀請本會、縣市政府、參與計畫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社區代表等，共同評估推動之成效，以作為改進之參考。

（二）為求計畫之落實，縣市政府應依據本要點及各鄉（鎮、市）所提計畫書，實地瞭解實施情形及績效，並提供必要之輔導與考核。

（三）本會視業務需要，不定期派員實地瞭解執行情形或進行查核。

（四）本會得視需要辦理參與計畫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團隊工作交流或期中觀摩學習活動，以激發創意，增進計畫成效。

（五）執行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，補助經費未依指定用途支用，經費有虛報浮報或其他違反本要點之情事者，本會得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，並得於一定期間內不再受理其申請。

九、財務管理：

（一）補助款應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辦理，並應專款專用，如有挪用情事，將終止並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。

（二）經核准之申請補助案，如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者，申請單位應函報縣市政府於執行開始十五日前報本會核備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本會得撤銷其補助；如已核撥補助款者，並予以追回補助款。但因不可抗力因素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三）受補助單位接受本會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，其合計之補助金額占計畫總經費達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，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採購，並接受本會及其他補助機關之行政監督。

（四）經費核撥：審查通過之參與鄉鎮市公所，於計畫核定後兩個月內，檢送領據及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證明書送本會請撥款項。

（五）逾期未請款，經本會通知限期請款，屆期仍未請款且無合理原因者，撤銷其補助。

（六）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現象，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，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；執行結果如有剩餘款應於當年度繳回。

（七）補助款不得變更用途，如因實際需要需增（減）列計畫項目，應事先徵得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。

(八)如於補助經費所屬會計年度內未能完成預定計畫而必須延期時，應依有關規定申請保留繼續支用，其保留之預算金額須函請本會備查。

(九)受本要點補助之計畫，應於每一年度辦理決算後，就計畫進度、成果及經費支用情形函送本會備查。

(十)涉及個人所得之所得稅扣繳事宜，由受補助單位依規定辦理。

十、相關規定：

(一)各項宣導資料、書刊及宣導影片等，應於適當位置標明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」字樣，未標明者，本會得撤銷或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。

(二)補助計畫之申請與執行，受補助單位應核實辦理，如有偽造不實之情事，應負法律責任。

(三)受補助單位就補助案所提供之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，同意無償授權本會作為非營利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。

(四)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，本會恕不退件。

(五)參與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於計畫完成後，檢送成果報告書（格式如附件二）報縣市政府核轉本會備查；經評估實施績效卓著者，本會將列為日後優先補助對象並建請主管機關表揚或敘獎。
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※申請表格請至客委會法令規章下載使用